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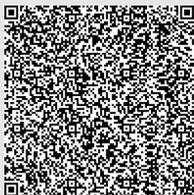
证照编号 620724202500013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6207242025YG001451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年09月11日



工程代码: 2501-620724-04-01-534832
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

用地单位	高台县安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项目名称	高台县城城中村改造项目(注:国庆一社安置点3#、5#、7#、9#-11#楼、地下车库及人防工程建设项目)
批准用地机关	高台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高政资用字【2025】35号
用地位置	高台县城关镇天和家园东侧
用地面积	17829.87平方米
土地用途	普通商品住房用地(二类)、商业服务业用地
建设规模	容积率不高于2.0(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35660平方米),具体以核定的建设方案为准。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 1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(电子监管号:6207242025B000072); 2、高自然资源规条【2025】015号《规划条件通知书》; 3、项目位置图。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